3799 2nd set
2044
28 JUN 1957
1v 2F
17

人民检察

3 - MAY 23 1961

12

一九五七年

目　　录

評論：为什么对菜油降低税率 ……（1）
农民屠宰自养的牲畜为什么要納税……袁穆如（2）

税　政　法　令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关于菜油改按8％税率征收貨物税的通知 ……（3）
关于种子粮征免税問題的通知……（3）
关于工矿企业附設的修配車間产制的应税产品用在修配本厂机器設备上的免征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的通知 ……（3）
关于以已税矿物油及其副产品加工改制回厂重制及以廢矿物油回收重用的征税問題的通知 …（4）

工　商　业　税
关于敬敬文建議黃鼠狼尾巴改征营业税的批复……（5）
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优待期滿后在經营上仍有困难的給予照顧問題的通知 ……（5）
关于手工业合作組織雇用不滿三个月的临时工提取福利基金列支問題的通知 ……（5）

城市房地产税
关于国、合企业等的房地产在房地产税征收期前后撥出、撥入如何征税問題的通知 ……（6）

車船使用牌照税
关于車船使用牌照税納税地点問題的通知 ……（6）

税务答問：工商业税、牲畜交易税、車船使用牌照税問題解答 ……（7）

述評
帮助农业社改进納税的办法 ……（8）
防止私設黑幌 ……（8）
对城鎮国、合企业的屠宰税也应加強管理 ……（8）
这是逃税行为 ……（8）

研究与討論：簡化税制应該是当前我国工商税制改革的方針……澎　波（9）
略論税收会計的作用問題……新　研（11）
談談税收对手工业合作化的影响和作用……盧昌熙（12）
深入业务、具体指导、帮助同志做好工作
——一等先进工作者黃繼雄同志訪問記……蒲偉鳴（14）
从增产到增税的一例 ……單　彬（15）
怎样檢查輔导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納税工作……蔣武成（16）

人民税务
（半月刊）
1957年第12期
（总第156期）
1957年6月19日出版

編輯者：人民税务編輯部
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赵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閱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价目
每期1角2分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1印張
本期印数：67,750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上期实际出版日期：6月3日　邮局发出日期：6月4日

为什么对菜油降低税率

国务院指示对菜油、芝麻油、茶油、桐油、木油、柏油和东北、內蒙古豆油提高銷售价格，同时把菜油的貨物税、营业税兩种税的税率由15%降低到只征8%的貨物税，这一措施是非常必要的。

由于近几年来，油菜籽、芝麻、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的生产虽有相当的增長，但是增長速度比較緩慢，不能滿足工业发展和人民消費的需要。油料作物增長速度比較緩慢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这些油料、油脂的收購价格有些偏低。为了鼓励农民增产油料作物的积极性，从而促进油料生产的迅速发展，国务院一年来在全国范圍內对油料、油脂已經分别按照不同情况在較大程度上提高了收購价格。如油菜籽收購价格平均提高29.68%，芝麻收購价格平均提高25%，桐油收購价格平均提高31.14%，木油收購价格平均提高24.74%，柏油收購价格平均提高23.78%。这些提高油料、油脂收購价格的措施无疑地对刺激油料生产和鼓励农民种植油料作物將起着很大的积极作用。

油料油脂提高收購价格以后，农民种植油料可以大大地增加收入，而相对的在国家財政上則需要增加很大一笔支出，如果不从另一方面加以弥补，国家經济建設所必需的資金就要減少，就会影响社会主义建設，这样显然是不符合国家和人民的長远利益的。同时只提高油料的收購价格，不动油脂的銷售价格，油料和油脂的購、銷价格之間和产需之間的比例关系將会发生不适应現象。因此在提高油料收購价格的同时，也相应地合理地提高了一些油脂的銷售价格，这也是必要的。

各种油料中的油菜籽是很有发展前途的油料作物之一，它的單位面积产量和含油量都比較高，以菜籽榨成的菜油产量約占食用油脂的三分之一左右，在食用油脂中占着重要地位，菜油能够获得大量增产，就可以緩和食油供应的紧張情况。可是近几年来，由于农民种植油菜籽的收益比种植小麦的收益少，农民对增产油菜籽的情緒較低，在長江流域一帶原来种植油菜籽的田地被小麦挤掉很多，因而目前油菜籽的播种面积远远沒有达到战前水平。因此，为了刺激农民生产情緒，大力发展种植油菜籽，所以这次对油菜籽的收購价格提得也比較高些。

油菜籽提高收購价格以后，对菜油的税負如不加以降低，則国营油脂部門在提高菜油銷售价格的时候，就必須象其他油料、油脂一样把油料提高收購价格的金額完全加到油脂銷售价格內，这样油脂部門考虑对油品之間比价的安排，就要发生困难。因为油品之間是应当有一个比較合理的比价关系的，如芝麻油、花生油的銷售价格从历史习慣上看一般应当略高于菜油，如果菜油銷售价格高于或相等于芝麻油、花生油的銷售价格，那就不够合理了。同时菜油消費者也会感到吃菜油价高，可能引起不滿。相反，如果税負不动，国营油脂部門还要照顧油品之間的比价安排，則將发生很大亏損，不利于企业經营，并減少国家財政收入。为了配合刺激油料生产以及国营油脂部門便于合理安排油品之間的比价，并照顧到不使消費者增加負担过多，采取單独对菜油降低税率的措施是很必要的。

在这次降低菜油税率时，財政部根据国务院指示，明确对农业社、社員和个体农民以自留的油菜籽加工的菜油，也同样按降低的税率征收。这样，农民种了油菜籽在收入方面既可大大地增加，并且吃菜油也可少納税，生活可以得到改善，更可刺激农民增产油菜籽的积极性。

由此可見，国务院降低菜油税率的这一措施，对刺激油料生产、緩和市場供应油品的紧張情况以及改善农民生活都有很大好处，各級税务机关必須認眞貫彻执行，并且应当积极协助油脂部門向农民做好宣傳解釋工作，以期达到油菜籽大量增产的目的。

農民屠宰自養的牲畜爲什么要納稅

袁 穆 如

根据各地反映，有些农民和干部对农民屠宰自养牲畜出售或者自食都要納稅的意义，还不大明了。他們認为：一、农民不是商販，飼养牲畜是为了发展农副业，不是經商牟利，宰杀自养牲畜出售，納稅不合理；二、农民辛辛苦苦把牲畜养大宰杀自己吃用，过去稅法規定不分平时、年、节都可免稅，現在为什么只規定年、节免稅，平时不免稅？現在就这兩个問題作一些說明：

关于农民屠宰牲畜出售为什么要納稅的問題，是比較容易了解的，因为屠宰稅是通过屠宰行为向牲畜所有人征收的稅，实际上屠宰稅的稅款是由吃肉的人間接或直接負担的。农民飼养牲畜，由于得到国家发放貸款、供給飼料、防治牲畜病害以及提高生猪收購价格等多方面的照顧，农民屠宰牲畜出售，依照国家稅法納稅，正是义不容辞的光荣义务。不能認为农民不是商販，就說納稅不合理。

現在着重說明一下为什么农民宰杀牲畜自食，除了年、节以外，平时不予免稅的問題，簡單地說，誰吃肉誰就应該交納屠宰稅。能够吃肉的人，一般就有負担这种稅的能力，吃一斤肉不过納几分錢的稅，对消費者来說，影响是很小的。农民宰食自养牲畜，既然是牲肉的消費者，同样应該尽納稅的义务。过去对自养、自宰、自食（以下簡称“三自”）的牲畜免納屠宰稅，是前政务院在1950年頒布的屠宰稅暫行条例中規定的。当时正处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人民生活水平还低，国家为了奬励养畜、照顧自食、发展生产，这样規定是有其現实意义的。自从国家进入有計划的大規模經济建設时期以来，由于畜牧事业的发展赶不上人民生活日益增長的需要，各地先后出現了不同程度的肉食供应紧張情况。为了配合国家收購，以保証城乡人民有計划的肉食供应和出口任务，因此，从1956年1月起將“三自”免稅修訂为：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限量免稅；同时，取消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的“三自”免稅。根据各地实行“三自”限量免稅的情况来看，农民宰食自养牲畜，一般都在过年过节，平时宰食牲畜只有为数不多并有負担能力的富裕农民，貧苦农民宰畜自食的少，得到免稅照顧也少，沒有免稅必要；同时，限量免稅，手續麻煩，掌握不好，容易造成漏洞。最近財政部取消平时“三自”牲畜免稅只保留年、节免稅的政策精神，就是根据这些情况出发的。这样做，有以下几种好处：

第一、可以适当增加財政收入。平时“三自”免稅，得到好处的只是比較富裕的农民，取消平时“三自”免稅，从他們个人来看，每斤肉不过多負担几分錢，对生活影响很小。可是，从全国来看，集少成多，数字就大了。这是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設，有利于全体人民的。

第二、可以貫彻稅收合理負担的政策。凡是吃肉的人都应当負担屠宰稅稅款，才能使負担合理。目前农民飼养牲畜，国家已从提高生猪收購价、供給飼料、发放貸款給以鼓励和照顧，如果他們平时宰食牲肉再予免稅，而不养牲畜的农民和群众購买肉吃就要負担稅款，这是不够合理的。

第三、有利于国家收購牲畜，这对于滿足城乡人民肉食供应，完成国家出口任务，有一定配合作用。生猪是我国出口物資之一，国家在适当保証国內肉食供应的同时，需要出口一些生猪，以換回我国必需的工农业装备。如10吨猪肉或兩万根猪腸衣可換回一架拖拉机；7,500吨猪肉可換回一个拥有5万紗錠的紡織厂的全部装备，这些是大家都知道的。

第四、对广大农民的生活习慣仍有照顧。我国广大农民宰杀牲畜自食，一般多在过年过节，特别是在有历史傳統习慣、群众一向重視的春节。現在对年、节“三自”的牲畜，仍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規定給予免稅照顧。并且从今年3月1日起，国家降低了屠宰稅稅率，將原来規定的13%的稅率降低到8%，使稅負减輕了38%；同时，又把生猪收購价提高，来增加农民的收入。所有这些，都說明国家对于发展畜牧业生产和照顧农民利益是十分周到的。那末，农民对国家也应該負有应尽的納稅义务。

我們既然了解了上述問題的政策意义之后，要广泛做好宣傳解釋工作，使农民正确認識屠宰稅这一規定的意义，自覚地、积极地依照稅法規定交納稅款。

税政法令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菜油改按8%税率征收貨物税的通知

（57）財稅昂字第59号

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財云字第36号指示和1957年4月17日通知，对菜油营业税和貨物税税率15%降为只征收貨物税8%的規定，再补充規定如下：

凡是菜籽榨成的菜油，一律自1957年4月10日起按降低后的税率8%征收貨物税。农业合作社、社員和个体农民加工的菜油，也按此税率征收。国內銷售部分不另征营业税；售与出口公司部分仍应按原規定由出售單位交納6.5%的营业税。

植物油加工厂（坊）加工菜油所得的加工收益和出口公司应納的菜油出口营业税，亦应按照原規定办理。

1957年4月30日

抄送：国务院第五办公室、粮食部、食品工业部、中国油脂公司、中国粮油出口公司。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种子粮征免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二字第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种子粮貨物税征免問題，据有些地区反映：优良种子粮与一般种子粮不好划分，执行有困难。总局与农业部多次联系研究，認为：种子粮的品种复杂，品質高低不同，各地情况也不很一致，由中央作出統一的具体的規定目前还有困难。为了便于各地掌握执行，总局意見：今后凡經县（市）級农业部門鉴定并出具証明，确屬优良种子粮，而售价內又不包含税款的，税务机关即可予以免税。具体手續可由省（市）税局与农业厅、粮食厅共同商定。不屬于优良品种的一般种子粮，不論售价內是否包括税款，均应照章征收粮食貨物税。

1957年4月26日

抄送：农业部、粮食部。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工矿企业附設的修配車間产制的应税产品用在修配本厂机器設备上的免征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的通知

（57）政二字第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机器修配厂及工厂附設的鉄工厂（即修配車間），在本厂內制造机器或修配机器使用的自产鋼材或五金应税零件，在不出厂的原則下已規定免征鋼材的商品流通税或五金的貨物税（見税工手册商品流通税、貨物

税專輯第380頁总局（53）政二字第2402号通知）。为了便于征收管理和有利于企业的經济核算，并适当解决目前征税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問題，特再作如下規定：

一、工矿企业在本厂內附設不單独計算盈亏的修配車間或修配厂产制用于修配本企业机器、設备上的应税产品（如鋼材、五金、鋁制品、电工器材等等，以下同），均可免征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

二、工矿企业附設的修配車間或修配厂产制的应税产品，用于本企业基建工程和对外出售或受托加工的，均应征收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

三、工矿企业統一計算盈亏的总分厂产制的应税产品，不論总厂生产供应分厂或分厂生产供应总厂，以及在厂外附設不單独計算盈亏的修配車間或修配厂产制的应税产品的征、免税問題，均可按第一、二兩点規定分别办理。

1957年4月28日

財 政 部 稅 务 总 局

关于以已税矿物油及其副产品加工改制回厂重制及以廢矿物油回收重用的征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二字第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以已税矿物油及其副产品加工改制、回厂重制及以廢矿物油回收重用的征税問題，总局曾前后以(54)政二字第468号、1252号、1038号及（55）政二字第3492号通知規定执行在案。1956年8月省、区、市税务局長会議上对商、貨兩税的廢品回收、回厂重制征税問題，又作了适当放寬的决定，并以（56）政二字第3595号通知下达执行。由于各地体会不一，执行中发生了一些問題，同时，矿物油过去的某些征税規定对目前經济也有不相适应的情况，为了解决在矿物油征税中存在的問題，兹就以已税矿物油及其副产品加工改制、回厂重制及以廢矿物油回收重用的征税問題，补充規定如下：

一、关于以已税矿物油及其副产品加工改制征税問題：

1.凡国营企业、合作社及公私合营企业（包括工业、商业、使用部門）以已税矿物油及其副产品自行或委托它厂加工改制矿物油及其副产品，不論屬于同类或不同类的相互改制，其加工改制后的产品仍供本企业使用的，可免征商品流通税，出售部分仍应分别按照总局1954年4月15日（54）政二字第468号通知第一、二、三項規定(見税工手册商、貨税專輯第251頁)及总局1954年11月18日（54）政二字第1252号通知（同上第252頁）規定办理。

2.私营企业以已税矿物油及其副产品加工改制征税問題，仍应按照总局1954年9月18日（54）政二字第1038号通知（同上第252頁）規定办理。

3.关于矿物油代用品征税問題，总局已于1957年4月13日以（57）政二字第370号通知規定在案。至以已税矿物油及其副产品加工改制与以已税植物油掺兌已税矿物油制成的代用品的鑒别問題，可从其使用的原料来掌握，如使用的原料主要是植物油（或其它物料）仅掺兌一小部分矿物油調配，其制成品又系代替矿物油使用的，則应視为矿物油代用品；如使用的原料主要是用已税矿物油进行改制，但为了符合生产上的使用进行調高或調低質量，而掺兌一小部分其它物料（如植物油等），其制成品則应視为已税矿物油加工改制，分别按上述第1、2点規定的办理，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掌握。

二、以廢矿物油回收重用的征税問題：

1.公私企业（包括工业、商业、使用部門下同）以在本企业生产或使用过程中剩下来的或外購的廢矿物油在本企业自行加工或委托它厂加工回收，供本企业使用的，可免征商品流通税；出售部分，仍应照章征收商品流通税。

2.公私企业以廢矿物油自行加工或委托它厂加工回收，不論自用或出售，其在連續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油料，可免征商品流通税；如果以廢机油回收为再生机油、再制成潤滑脂自用或出售，其中間产品再生机油（潤

滑油）可免征税，仅就出售的潤滑脂征收一道商品流通税。

3.公私企业以廢矿物油副产品回收重用，可按照上述廢矿物油回收重用的兩点規定办理。

三、关于已税矿物油回厂重制的征税問題：

公私企业（包括工业、商业、使用部門），以已税未使用过的变質和不适用的矿物油及其副产品在本企业或委托它厂重制，其重制后的油料仍供本企业自用的，可免征商品流通税。其出售的，如果重制后的油料与重制前的油料屬同一大类的，可不征收商品流通税；不屬同一大类的，仍应照征商品流通税。

本規定只适用于矿物油及其副产品一項，并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1957年4月28日

工商业税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俞敬文建議黃鼠狼尾巴改征营业税的批复

（57）政一字第592号

上海市税务局：

1957年3月23日（57）滬税办建字第89号报告悉。关于你局俞敬文同志提出黃鼠狼尾巴改征营业税的建議。經研究，同意你局意見：單独出售黃鼠狼尾巴可按3.5%税率課征营业税。如連同黃鼠狼皮一起出售的，則按原規定不納营业税。

1957年5月14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优待期滿后在經营上仍有困难的給予照顧問題的通知

（57）政一字第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近据各地反映，对財政部（57）財税昂字第19号通知的第二項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小組优待期限已滿，对个别經营仍有困难的，經当地市、县人民委員会批准后，可在不超过一年的范圍內，酌情再給予一定期限的减税照顧”的規定，对其中减税范圍、期限和幅度尚不明确，現綜合解釋如下：上述修訂的規定是在“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税暫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后段的基础上修訂的，所以减税照顧只包括营业税，不包括所得税；照顧的时間应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享受营业税优待期限已滿后的一年內，以后則不再給予减税照顧；减税的幅度，可根据需要照顧的社（組）的实际困难情况加以掌握，不予硬性限制。

各地有关上述問題的請示，不再另行答复。

1957年4月28日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手工业合作組織雇用不滿三个月的临时工提取福利基金列支問題的通知

（57）政一字第5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手工业合作組織雇用的临时工可否提取福利基金的問題，总局于1956年9月7日曾以（56）政一字第3893号批复浙江省税务局（已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規定：“手工业合作組織雇用的临时工在三

个月以上的，可按照規定列入工資总額提取一定比例的福利基金作为附加工資列支；如不滿三个月的，則不应提支福利基金。”但近据各地反映，由于手工业合作組織行业复杂，有些生产季节性較大的行业，雇用临时工虽不滿三个月，但在签訂合同时，其中也有一些福利待遇的規定，如工伤事故医疗及对某些虽非因工用药而家庭生活确实困难，也可給予补助。因此，为了照顧其实际情况，对手工业合作組織雇用的临时工提取福利基金，可不在雇用时間上加以区别。雇用期虽不足三个月的，其所支付給临时工的工資，也可以列入工資总額內提取一定比例的福利基金，作为附加工資列支。

各地有关上述問題的請示，不再另行答复。

1957年5月4日

抄送：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国、合企业等的房地产在房地产税征收期前后撥出、撥入如何征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三字第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据四川省税务局請示国、合企业等在房地产税征收期前后撥出、撥入的房地产如何征税問題，經研究規定如下：

一、在征收期以前撥出、撥入的，其撥出前（包括撥出的当月份）应納的税款，由撥出單位交納；撥入單位如果是应税單位，应該从撥入的次月份起，按照上級核定的撥入价計算納税。

二、在征收期以后撥出、撥入的，如果是应税單位撥給应税單位的，为了簡化征納手續，撥出單位已納的税款，不再办理退税，由交接双方自行协商分担税款；如果是应税單位撥給免税單位的，撥出單位已納的税款，可以从撥出的次月份算起，予以退税；如果是免税單位撥給应税單位的，撥入單位应該从撥入的次月份起，按照上級核定的撥入价計算納税。

1957年4月17日

車船使用牌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車船使用牌照税納税地点問題的通知

（57）政三字第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据江苏省税务局报告反映：該省交通管理部門不是各个市、县都設立机構，因此，对总局（57）政三字第132号通知（見本刊本年第7期第2頁——編者）“机动車、船（不論已否参加組織）和已参加組織的非机动船一律由車船的組織机構或个人按期向車、船登記所在地（即在交通管理部門办理車、船登記的地方）税务机关統一办理納税”在征收管理上有困难等語。查上項規定精神是指車、船的組織机構或个人的住址和車、船登記的地方在同一地区而言。如果車、船的組織机構或个人所在地与車、船登記所在地不是同一地区，为了便于征税和管理，应由車、船的組織机構或个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1957年4月6日

稅务答問

工 商 业 稅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补发上年度职工調整的工資可否在本年度列支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补发上年度职工調整的工資，在計算所得稅时，可否列作本年度費用开支？

答：公私合营企业上年度应付給职工調整的工資，确因当时未經核定，本年須补发者，为了簡化手續，在計算所得稅时，准在本年度列支，不必再在上年度所得額內减除計算。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提取工資附加費是否准予列支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根据主管业务部門的規定，每月提取的一定数額的工資附加費，在計算所得稅时，可否列作費用开支？

答：这項工資附加費，在計算所得稅时，准予列作費用开支。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提取固定資产基本折旧基金是否交納所得稅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按月或按季計算提取固定資产基本折旧基金，在計算所得稅时，可否列作費用开支？

答：公私合营企业根据公私合营企业会計制度的規定，按月或按季計算提取固定資产基本折旧基金，在計算所得稅时，准予列支。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上繳行政管理費是否准予列支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根据主管业务部門的規定，上繳一定数額的行政管理費，在計算所得稅时，可否列作費用开支？

答：公私合营企业根据主管业务部門的規定，上繳一定数額的行政管理費，在計算所得稅时，准予列作費用开支。

牲 畜 交 易 稅

关于免征牲畜交易稅的种畜范圍問題

問：农业、牧业等生产單位为了繁殖牲畜发展生产購买的种畜，依規定是免征牲畜交易稅的，免稅的种畜，是指哪些牲畜？

答：所謂种畜，要从兩种情况来划分：如果是本地生产的牲畜，是指高于当地一般水平的公畜，不包括母畜；如果是国外进口或国內其他产区的优良种畜，則应包括公畜和母畜。稅务机关在确定这項免稅标准时，須与有关部門研究办理。

車船使用牌照稅

关于企业單位內部党、团組織的車輛应否征收車船使用牌照稅問題

問：企业單位內部的党、团組織，如果它的經費来源是由本企业單位业务收入項下支給的，其自有自用的車輛，可否征收車船使用牌照稅？

答：根据稅务总局1951年9月25日（51）地二字第877号"关于执行車船使用牌照稅暫行条例的指示"第四項第4款的規定，中国共产党及各民主党派，可以比照人民团体免稅。同时，对于人民团体免稅的原則，与軍政机关有些不同，也就是說，不論人民团体的經費来源如何，只要它的車、船具备自有自用的条件，就可免稅。这个原則，企业單位內部的党、团組織，同样可以适用。因此，企业單位內部的党、团組織，縱然是由本企业單位供給經費，如果車輛确是党、团自有自用的，仍应免征車船使用牌照稅。

关于企业厂、矿撥給其內部党、团組織的車輛征免車船使用牌照稅問題

問：企业厂、矿撥給其內部党、团組織使用的車輛，应否征收車船使用牌照稅？

答：企业厂、矿撥給其內部党、团組織使用的車輛，如果党、团組織只有使用权而沒有所有权以及与本企业厂、矿共同使用的車輛，因不符合自有自用的規定，应当一律照章征稅；如果本企业厂、矿撥給它們使用，并已轉移了所有权的車輛，就算是它們自有自用的車輛，应当予以免稅。

儿童專車应否交納車船使用牌照稅問題

問：个人所有的"儿童專車"，系專供接送幼儿园和托儿所的儿童上学、回家使用，对儿童收取一定的車費，可否免納車船使用牌照稅？

答：个人所有的儿童專車，虽然只供接送幼儿园和托儿所的儿童上学、回家使用；但車輛所有权既然屬于个人，并且向乘車儿童收取一定的車費，这就和一般营业的三輪車相同，与幼儿园或托儿所自有自用的車輛不同，因此，应該照章交納車船使用牌照稅。

述評

帮助农业社改进納税的办法

山东省掖县城关税务所轄屬共有18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有143个农业社經营副业。据1956年年底統計，共有20余种，有的一个社就有六、七种副业。由于农业社过去缺乏对副业納税的习慣，会計人員的会計知識水平又大都較低，加之应納税种和納税环节比較复杂，因而漏税現象普遍存在。税务机关虽然經常进行税法宣傳，及时輔导，但漏税問題始終未能彻底解决。因之，專管同志感到管农业社副业納税工作，是一件很难办的事，农业社会計人員也感到头痛。为了解决这一問題，該所根据其他地区的經驗，采取了建立納税一覽表的办法。先深入各社，会同会計人員摸清各社經营副业的种类、产制的貨品以及銷售方式，分别种类在表上注明应納税别、納税环节、納税期限及納税手續等，并明确哪些副业不納税。这一办法的建立，不仅給农业社会計人員提供了納税依据，同时也是一次深入的实际税法宣傳。在此基础上，該所又本着既有利于农业社損益結算，又便于納税統計的精神，帮助各社改建了記帳方法，会計人員对此感到滿意。

該所通过帮助各社建立納税一覽表的做法，密切了征納关系，特别是对消除各社副业納税中的錯、漏現象，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防止私設黑帳

北京市税务局西四区分局在汇算1956年所得税工作中，发現公私合营合順血料厂（定股定息分散經营戶）暗設黑帳3本（日記帳兩本、开支帳一本）。該厂1956年2—12月份实际营业額12,528.56元，而上报归口部門10,758.04元，少交利潤197.77元。在税收方面仅10—12月即漏报营业額613.38元，少交营、所、印花各税200.67元。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私設黑帳的行为，虽說是个别的，但还必須注意，严格防止。因此，除要求税务机关加强对这种違法戶的納税教育和稽征管理工作外；并建議各归口部門帮助他們建立必要的制度，进行經常的监督檢查，特别是从思想上教育他們守法納税，以保証国家資金的积累。

对城鎮国、合企业的屠宰税也应加强管理

大家都知道，在农村由于屠宰税税源分散，普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漏税。因此各地税务机关加强农村屠宰税的稽管工作是完全必要的。

但是根据各地报告材料来看，由于有些地区的税干对城鎮国、合企业放松了屠宰税的稽管工作，因而也經常发現漏税。例如河南省許昌县小召供銷社在去年下半年4个月內宰了61头猪都未納税，当地税所也未发現。浙江省諸暨县食品公司去年1至10月就漏交了屠宰税2,800余元。安徽省宁国县食品公司也有类似情况。

从上述材料来看，对城鎮国、合企业的屠宰税也应加强稽征管理工作。有些税工同志認为国、合企业在屠宰税上不会漏税，即或漏了也可以找回来，因而不密切联系企业，放松稽管工作。这样就不仅使国家財政收入遭受損失，并且势將影响企业經济核算，这是值得提起各地税干注意的。

这是逃税行为

今年3月下旬，江苏省大丰县白駒税务組到南貨第二合作商店了解营业納税情况时，发覚营业員所記的花碼單上沒有日期，存貨与商品备查簿的結存数也不相符。貨品簿子上的結存数是1,050.35元，而实际上并沒有貨。經进一步追查，原来貨已經在中旬銷出去了，但会計帳上却計入“預收应付款”；把銷出的貨款，貸入某某客戶的戶头上，暫时不作銷貨处理。

南貨第一合作商店，也有这样情况，他們也是在花碼單上不記日期，有529.64元的銷貨款沒入帳，并把1月份的銷貨款213.51元放到2月份列帳。

这是什么意思呢？据說是想“以旺补淡”，使社員們多分得一点工資，这种做法无疑是錯誤的。因为税法規定，合作商店在当月份毛利不够支付工資的，或虽够支付工資而不够納税的，可以給予减税或免税照顧。如果把营业多的月份拉到营业少的月份，本来营业多的月份毛利多，算来是够支付工資和納税的，經过这样一拉，兩个月可能都是毛利不够支付工資，都可减税或免税了。这是違反税法的，实际上这是一种逃税的行为。

研究与討論

簡化税制应該是当前我国工商税制改革的方針

澎　波

关于如何改革現行税制的問題，在“人民税务”上曾經展开了討論。有的同志提出，当前税制改革应該采取“簡化合并”的方針。言成、力学两同志在“当前工商税收制度的主要矛盾及其解决途徑”一文中認为，当前税制的主要矛盾有兩个方面，第一是現行繁复的課征制度与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基本完成的情况不相适应；第二是税收沒有很好地起到調节企业利潤的作用，税收与利潤的比例不适当。因此，必須針对这兩方面的矛盾来考虑税制改革的方針和做法。我个人認为，当前税制上存在着的主要矛盾应当是多种税、多次征，复杂的征收办法与經济的发展不能相适应。至于税收与利潤比例不适当的矛盾，当然也是存在的，但在現阶段来說并不是主要的。

大家知道，現行的工商各税的税法与課征制度基本上是在建国初期制定的。在当时，为了适应多种經济成分并存的情况和必須保証社会主义經济战胜資本主义經济的要求，采用了多种税、多次征的比較复杂的税制；同时，为了严密控制税源，保証国家的財政收入，規定了一套比較复杂的征收管理制度，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几年来随着各种經济比重的不断变化，社会主义經济在誰战胜誰的斗爭中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而資本主义經济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亦已起了根本的变化，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以后，这种复杂的税制与客观經济发展的新的要求已經越来越不能相适应，矛盾也就显得突出尖銳了。根据現行的税制規定，一个企业要交納几种不同的税。甚至一种产品从产制到銷售也要分别交納各种不同的税，征納双方都感到計算麻煩、手續复杂，对財政和企业都沒有多大好处。具体到各个税种来看，在商品流通税和貨物税方面，首先，由于商品流通税和貨物税是按国营商业的批发价格計税的，这样，对于品种規格較多的产品，在手續上就显得很麻煩。企业为了报税必須逐一查对牌价，当牌价发生变动时，如果工商双方联系不好，就容易发生差錯。同时，对沒有牌价的产品，采用了組成計税价格或出厂报税事后退补的办法，增加了企业財务核算上的困难。其次，是对中間产品的課税問題。有些应税产品的中間产品或配件也屬于应税品目，就要分别交納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同时，因为商品流通税和貨物税的許多品目是按产品的形态来确定的，因此，就发生了产品在加工过程中改变了形态需要补税（如电解銅拉成絲）。这样，不但在征收手續上繁杂，也影响企业的經济核算。再次，商品流通税和貨物税有不少采用概括征收的品目征免界限不清，各地相互比照的結果，征收范圍日漸扩大，又加以各地掌握上不一致，使企业之間税負不平衡，严重影响到企业成本核算的正确性。对同一品目加工改制按差額补税的問題，也給企业帶来不少的麻煩。商品流通税和貨物税出厂征税的办法，使征納双方都陷入了复杂的事务圈内，影响企业經营，甚至企业有时赶不及报税而使貨物不能出厂。至于商品流通税和貨物税的一些控制管理办法实际作用已經不大，也給企业增加了不少的負担，造成人力、物力上的浪費。

在营业税方面，原来的税率表是按行业訂定差别税率的，由于各地行业經营情况不尽相同，存在着許多跨业經营現象，因而，在解釋适用税率时，逐步地由按行业发展到按商品。几年来执行的結果，使各行各业的税率繁多，一般行业都有几个税率，个别地区的电器商业有多到12个税率的。对某些产品的适用税率有划分不清的現象。如工业制銷机器的税率是4%，机械的税率是4.5%，而吸棉器是机器还是机械就很难鑒定。另外，也有一种产品由于解釋不統一而适用了几个不同的税率。如工业制銷电器鉄壳，有的按五金制品5%的税率計征，有的按电工器材5.5%的税率計征，也有的按普通用品6%的税率計征。由于营业税税率的复杂，因而企业錯納、漏納的現象比較普遍存在，在計算税額时要浪費許多人力、物力，影响企业的經济核算。現行营业税的納税环节和納税規定存在的問題也不少。如委托加工与自产的税負不平衡問題；簡單加工与复杂加工的区别問題；批零、大小型、工农产品等的划分問題；以及农产品的納税环节、棉布納税环节等問題，都亟待研究解决。

在印花税方面，由于經济的发展而凭証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各种凭証的性質很难鑒定，給税务机关和企业都帶来了許多困难。

从上述的商品流通税、貨物税、营业税以及印花税中存在的問題可以看出，現行的复杂的課征制度与經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应当是主要的，这些也正是征納双方所迫切要求解决的問題。至于税收与企业利潤比例不适当的問題，我認为这也是矛盾的一

个方面。目前总的說来，税与利的比例是税小利大，特别是重工业部門表現尤为突出。企业留利过大，經常保留大量資金，不但对于国家預算不利，并且对于监督企业加强經济核算和开展增产节約运动都是不利的。同时，由于国家价格政策的結果和企业生产条件不同而发生利潤分配方面的苦乐不均的現象，影响到工人与政府之間的关系。上述情况如果能用税收作为調节的手段，通过税收拿回企业大部分的积累，給企业留下适当的盈利，这对生产是有利的。但就目前的实际情况看，要求在現阶段解决这一問題，肯定地說是有困难的。因为目前工业情况相当复杂，大型企业少，小型企业多；先进的企业少，落后的企业多；沿海和内地的經济发展又不平衡；各种經济，各个企业由于技术条件和設备的不同，而使生产同一产品的企业之間的积累水平也相差悬殊。这些从历史上遺留下来的現实情况，我們应加以正視。同时，目前还有很大一部分企业的生产計划不稳定，成本核算不精确，原料和产品的銷售計划要受到市場的影响。因此，要用税收的办法在产品上拿回企业的大部分积累，条件还不成熟，特别是按产品的工业积累水平，用一个百分比税率拿回企业的大部分积累的办法，其結果势必扩大企业的亏損面，而部分先进的企业仍將留利过多，直接影响負担，加深矛盾。目前还有不少的企业虽然落后，国家还得想法給予扶植維持，在这种情况下，單純强調利用税收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还是不行的。如果采用一个产品一个税率并輔以打折扣或者补充税率的办法，則实际上是一种产品几个税率，求簡反繁，新的矛盾仍將发生。如采用所得税的办法事后拿回企业的一部分积累，則所得税与利潤上交沒有什么差别，失却了税的作用。同时，在現阶段社会主义經济还沒有完全定型，按現有情况設計税制將不一定符合經济发展的要求。

最近領导上对当前税制改革工作作了进一步研究后指出：税制改革应当是簡化現行税制，基本上不挤利潤。对国营企业仍用税收和利潤兩种交納形式；对公私合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尚未改造完成的个体的或者少数私营企业，仍需繼續征收所得税。

我認为根据这一方針，簡化税制的工作，首先应当是分税整理，簡化征收办法，减少納税环节，研究解决現行税制中存在着的若干問題。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并税种、改税名，重新排定調整税目税率，减少納税次数。这一步工作主要是將現行的商品流通税、貨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四个税种加以合并。在現有税負的基础上，采取列举品目和概括品目相結合的办法，重新排定税目，适当調整税率，以减少税种并解决品目划不清、征免界限不明和解釋不一致的問題，原則上使工业产品在工业环节上只課征一次税，批发仍不征税。商业零售环节的营业税仍然保留，但税率要簡化，如果条件許可，最好簡化为一个商业的零售税率。这样，工业产品从产制到零售只征收两次税，大大减少了納税次数，征納双方都会感到簡便。同时，由于納税次数固定，税目税率明确，便于企业正确計算税金，从而有利于企业經济核算。对于税名，目前意見还沒有一致，有的同志主張改为貨物税和营业税兩个税种，工业环节征收貨物税，商业零售非商品业务和农产品征收营业税。有的同志主張一律改为营业税，即对工业征收工业营业税，对农产品征收农产品营业税，对非商品业务征收非商品业务营业税，对商业征收商业零售营业税。我个人認为，税名改为营业税較好，理由是四税合并后，工业銷售产品和商业零售商品的納税办法基本上应当是一致的，如果这样，就沒有必要再定兩个税名搞兩套税法。这个問題还值得我們进一步研究。

由于税制改革是簡化現行税制基本上不挤利潤，因此，在进行簡化現行税制的工作过程中，必須經过調查研究、細致算帳，然后适当安排税目，調整税率，按新的税率計征的税款基本上应当維持原有税負。原則上税不应当挤利，当然利也不应当挤税。但具体到某些产品或某些行业上，將因为税种税率的合并，中間产品的税款合并到成品上征收，以及在調整税率时对尾数的取整抹零，而对企业的原税負略有变动，这是在所难免的。要求既要簡化而又絕对維持原税負是有困难的。对个别利大税小的产品或者行业，如果税多征一些对企业并无不良影响，只要征納双方都同意，税收多挤一点利潤似乎也是可以的。对于亏損的产品或行业，为了鼓励生产的积极性，税收似应給予适当的照顧。簡化税制还应当注意不能影响物价，除了因为納税环节变动，税負轉移到另一企业交納，企业間作价必須相应調整以外，商业的零售价格是不能变动的。这些都是值得加以注意的問題。至于部分企业仍將留利过多的問題，今后只有通过加强税务机关的利潤监交工作加以解决。

当前税制改革工作虽然是簡化現行税制基本上不挤利潤，但由于必須彻底解决現行税制中存在着的若干問題，需要并税种、改税名和重新排定税目、調整税率，同时还需要經过立法程序頒布新税的条例和細則。因此，工作还是相当复杂和艰巨的，具体的办法的制訂还有待于进一步調查研究。同时税制改革工作与国家經济各个方面的关系很密切，因此还需要各方面的支持和协助。我仅就个人的体会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参加討論。

略論税收会計的作用問題

新　研

几年来，广大税工同志在执行我国工商各税税收会計制度当中曾取得了不少的成績，并在实踐中发揮了积极性和創造性，不断地改进了工作。但如何在理論上展开研究、提高認識，进一步指导实踐，各方面做得都很不够，表現在对税收会計的看法和提供解决內在矛盾的一些意見还存在着分歧。本文試图从理論方面闡述税收会計的任务、作用并对有关核算对象和方法的一般問題提出自己的見解。

税收会計是管理和监督税收业务活动的一种專业会計核算。税收业务的一切活动圍繞着一个中心，即大力組織收入，完成和超額完成国家預算規定的任务，税收会計的主要作用便是监督税收計划的完成。这不仅指监督收款人將已征起的税款及时完整地交入預算，保护国家資金的安全；更重要的是监督納税人依法履行納税义务，防止应納的税款拖延不交。不言而喻，这种监督是根据核算工作的特点，通过內部联系和相互制約等等来实現的。由于建立了一定的票款結报制度和凭証审核傳遞程序，更由于会計記录的連續性和核算工作的正規化，税收会計就能够随时反映税收計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期提供全面正确的数字資料，作为領导檢查和推动业务的工具。为了执行上述任务，税收会計人員应該認眞貫彻制度，全面熟悉税收业务，严格遵守財政紀律，并对工作中的一切缺点錯誤及違法行为及时予以揭发。

很明显，税收会計的主要任务既然是监督税收交入預算，它所核算的对象就应該是税款收入的来源及其征解过程。通过总括的核算，既要反映分税、分項目以至分区、段的純收入数字，又要反映各税的应征、实征、提退及滯納等数字。在这一点上，各方面的看法，一般說来是沒有多大出入的，但一涉及到核算的方法就有了不同的意見。例如，有人認为税收会計的缺点是“簡單重复”。簡單，是指核算的对象，具体表現为各种指标；重复，是指核算的方法，具体說来就是关于凭証、帳簿及报表的处理。本来核算的指标应該是經济現象的綜合，也是客观規律的概括。对指标的設計应該要求如实反映核算业务中具有普遍性和規律性的主要过程，通过对这些指标的綜合观察能有助于对业务的理解，大体判定反映的情况是否正常。現行税收会計的核算指标不能說已經完全符合实际需要，还应該进一步研究，但沒有理由可以認为簡單而加以忽視。

关于重复問題，首先应該承認，消除重复手續在任何事务中都是一件好事，在精簡节約中意义尤其重要，但重复的含义必須明确。在会計核算中不可否認有重复的現象，特别表現在从凭証到帳簿这一过程中的一些中間性凭証（屬于汇总式归类性質的凭單表式）。由于征收組織和結报关系的层次較多，再加会統結合的特殊需要，凭証汇总的手續是比較繁多的，有时形成重叠。至于根据各項汇总的凭証登記帳簿及根据帳簿結轉編制报表是不能算作重复的。在中間性凭証增多的情况下，应該研究簡化中間性凭証或是在不影响核算效果的原則下适当簡化帳簿的登記手續，而不是取消帳簿。帳戶核算的方式有其一定的作用，特别是反映总括核算的主要帳簿不可以用凭証或表式代替。尽管有人想把帳戶核算的特点，采用一些备注方式，轉移到代帳的凭証或报表上去，严格說来也是不妥当的。另外，把帳簿的作用單純看成是为了产表，无疑会削弱核算的作用。税收会計核算方法主要包括：檢查和編制凭証，根据凭証在特定的帳戶中不断地进行記录，然后定期在报表中总括反映征、解、提退、滯欠等結算数字。編制和檢查凭証是为了保証帳戶核算的質量，在登記手續上作初步的綜合；帳戶不仅反映靜态数字，同时也能反映动态数字；报表則主要是总括合計資料的靜态数字。这三种方式具有密切的联系并且是相互补充的。为了健全核算工作，必須通过一整套的核算方法以实現核算的目的——提供研究税收业务活动和监督税收計划完成的可靠資料。这些方式对核算本身說来也是一种自我监督。以县級局为例，有些地方因为沒有按制度規定設置帳簿或不按規定記載，采用解交数加提退、結存名数倒推，或按交款書回执联翻記征收数的做法，致使会計数字失去正确性。还有个别省轄市局將所屬分局的税收征解部分会

談談税收對手工業合作化的影响和作用

盧昌熙

几年来，我国手工业在党和政府的积极关怀和長期扶助下，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手工业合作組織也有了飞跃的发展。我国税收在有利于手工业合作化事业发展的政策原則下，曾經相应地采取了許多积极配合的有效措施，如在手工业合作化事业萌芽的初期，曾先后有"对原由不納税戶組成的手工业合作社免納工商业税三年"和"凡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成員中原納税戶不超过25%者可以免税"的規定，这些規定在极大的程度上扶助了手工业合作社的巩固发展，从而刺激和引导了广大个体手工业者逐步走向合作化的道路。

1955年11月1日財政部又公布了"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税暫行办法"，对各种类型的手工业合作組織，分别規定了减、免税的照顧，这个"暫行办法"执行以来，积极配合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开展。但自去年手工业合作化高潮后，由于在組織发展的过程中，又出現了一些新的情况和問題（如盲目追求办大社和过度集中生产共負盈亏的傾向），原有規定已不能完全适应。为了密切配合手工业管理部門对手工业合作組織所采取的新措施，財政部又于今年2月对"暫行办法"的若干条款作了修訂，这首先是在奬励問題上，是按照大社、小社、小組同时存在的原則，对社、組給予同样的减税优待，并授权各地人民委員会和税务机关根据各行业发展不平衡的具体情况对优待期滿后生产經营上仍有困难的社、組进行切合实际的照顧。此外，为了减輕手工业合作組織的生产成本，便于手工业合作組織之間互相調剂原料，以促进与发展生产，还放寬了調撥原料不納营业税的尺度。这充分說明了国家税收对手工业合作組織的扶助照顧。

有人要問："既然要扶助手工业合作組織的发展，又何必再收税呢"？也有的人認为："税收减免虽然是好，但幅度还不够大，时期还不够長，最好是長期免税"。特别是自去年下半年以来（主要是去年自由市場开放以后），由于手工业合作社（組）中发生社員退社的情况，于是就有一部分人議論紛紛，認为："手工业社員退社、走回头路是因为税收把他們从社里赶出來的"，"税收对合作社太严了，对个体戶太寬了"，"現在政府是鼓励單干，合作不如單干好"……等等一片責难声。

的确，这些問題的提出，虽然只代表了一部分人的看法，但有必要通过深入地探討把它搞清楚。

众所周知，由于手工业經济是落后的，国家税收給予手工业合作組織合理的照顧和适当的优待，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这样照顧和优待也只能是"合理"和"适当"的，如果該照顧的不照顧，或者少照顧，該优待的也不优待，或者少优待，这样对手工业合作組織的正常发展来說是不利的。反过来說，如果

計集中市局，市局并不按县級局的規定設置帳簿編制报表，任意采用簡單方式拼凑数字，使整个核算工作丧失基础，核算的正确性沒有保証。这种过分追求簡化不从健全制度方面考虑的作法是值得商榷的。

自税务系統开展先进工作者运动以来，对于会計制度提出不少合理化建議，但建議的性質大部分是如何簡化問題，至于在經济改組后税收会計核算工作从本身的职責任务考虑还有哪些方面应該跟上去，这方面的意見还不多。据我看来，税收会計需要研究的問題很多，还不是无事可做的。例如，农业合作化高潮后，結合目前农村税收的特点及稽征管理方法的变动，研究怎样监督农村税收，以及在当前国、合企业税收占絕大比重的情况下，結合征收方法的特点及存在的一些問題，研究怎样协助專管員做好納税的輔导檢查工作。据我們了解，有些地区正在試行这种或那种办法創造經驗，但尚未提到制度上作出建議。只有关心税收的組織工作，随时发現問題积极提出解决的意見，才能使税收会計成为領导的有力助手，眞正起到监督税收的作用，使核算工作更加充实和完善起来。

照顧过分，优待太多，或者干脆給予長期免稅，这样作，一方面会发生手工业合作組織單純依賴稅收减免来增加收入的副作用，而忽視了改进生产、降低成本和展开增产节約运动、以及貫彻“勤俭办社”方針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对国家財政收入也將有較大的影响。

手工业合作組織，經过各方面的扶助而生产发展，收入增加，它所創造的純收入中，除大部分以劳动分紅形式分配給社員和用于扩大再生产外，通过稅收形式以一部分向国家預算履行义务交納，以保証国家工业化建設資金的需要，这是完全应該的。这样才是正确地体現了国家全民的整体利益与合作社集体的局部利益和社員的个人利益三者之間相結合的一致性，因此，那种認为“稅收对手工业合作組織优待太少，应該長期免稅照顧”的看法和主張是站不住的。

其次，稅收对手工业合作組織是不是“太严”了呢？这最好用客观事实来說明。以南昌市为例，全市手工业合作組織仅在1956年中从国家稅收上得到减免照顧的金額即达52万元之多，即相当于全市手工业社員全部股金总額的1.2倍。这些优待稅金用之于手工业合作組織的巩固和发展，事实上已經产生了很大的效果。如市机器修造社1953年4月成立时只有23个个体手工业者和7个失业工人，当时只有一些殘缺不全的小件工具，兩台“老爷車床”还是向私人鋪里租来的。但几年来通过該社自己的主观努力和各方面的扶助，其中仅稅收减免优待即达6万元，优待稅金占該社基本金总額的84.1%，占現有股金总額的5.8倍。因而，該社获得了飞跃的发展，現在已經是有400多名社員和50多台自动、半自动車床，而且本社也已經是能制造机器的大社了。市木箱社是去年合作化高潮时成立的規模較小的新社，去年7月又遭了火灾，損失很大，在生产經营上存在着严重困难。但由于稅务机关对該社正确的貫彻了减稅照顧的規定，全年优待稅金达6,000余元，因而該社就很快地克服了困难，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經营，不仅社巩固下来了，而且还有所发展。仅从上述所举事例，就可以看出 稅收对手工业合作組織是不是“太严”？回答应該是否定的。

稅收对手工业个体戶是不是“太寬”了呢？我認为的确是“寬”。政府所以这样做是由于手工业个体戶（包括小商小販）是独立劳动者，在过去的改造过程中，有些困难和問題沒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因此，財政部制定了“关于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业稅暫行办法”，对手工业个体戶采取了“簡化从寬”的征稅原則，并自去年8月份起实行了“双定”。这个征稅办法执行以来，不仅簡化了很多納稅手續，而且由于在計算原則上規定了只征3%的营业稅，定稅后如果实际营业額超过了定額也不調整补稅，所得稅、印花稅都免征。因而与原来旧的征稅办法比較起来，减輕了稅收負担50%以上，从而增加了他們的实际收入，有力的保証了他們生活的穩定和适当的改善。这样做法在三大改造事业取得了决定性胜利的今天，稅收对个体手工业戶（包括小商小販）适当的寬一些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

最后，关于手工业社員退社——走“回头路”，是不是因为稅收“双定”把他們从社里“赶出來”的呢？我認为手工业社員退社是有各种不同的情况和原因的，如有的是为了保持他們原来經营的特点，适应群众需要而分散生产独自經营的，这一类的退社是正确的，与一般社員退社不能混为一談，更不能籠統的說是走“回头路”；有的是因为貫彻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針不够，社員与社員之間、社員与社干之間鬧不团結而退社的；也有的是因为不习慣于集体生产，或因劳动組織分工不合理，或因工資等級評定不合理，劳动分配制度不恰当，工具折价偏低而退社的；还有的是在自由市場开放后，他們認为“政府对市場管理的尺度放寬（事实上也确实有偏松的現象），有利可图、有机可投、生意好做了”因而退社單干。总之原因是多方面的，而稅收“双定”究竟与手工业社員走回头路有沒有关系呢？我認为是有一些关系。由于去年“双定”征稅办法的某些規定还不尽完善，在执行中也有些机械硬套，同时，由于对自由市場开放后的市場情况估計不足，以致出現了定額普遍偏低的現象。这样就使一些眼光短淺的手工业社員看到單干戶收入多，而引起了思想动搖，鬧退社。但这到底只是极个别的現象，絕对不能說成是手工业社員退社的根本原因。不能設想，如果对手工业个体戶取消了簡化从寬的“双定”恢复民主評議的征稅办法，或者采取其他办法来对他們“多征”一些稅，就可以保証他們不鬧退社或把他們从社外單干赶回到社里来，显然这种想法是极不現实的。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我認为稅收是一貫的引导着手工业走向合作化，并积极扶助手工业合作組織的巩固发展。手工业社員退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稅收“双定”工作中的缺点对手工业社員走回头路只是产生了某些微小的副作用，因此，那种片面地認为是稅收把手工业社員从社里赶出来單干的說法是一种主观的偏見，也是极不公正的指責。

深入业务、具体指导、帮助同志做好工作

——一等先进工作者黄繼雄同志訪問記

蒲　偉　鳴

“既要参加生产，又要領导生产；只有参加生产，才能領导生产；参加生产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領导生产。”这是3月2日“人民日报”社論“学习官木生的領导方法”一文的中心內容。我反复地看了好几遍，心想：这篇社論說的虽然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領导方法，但是对其他部門不是同样有指导意义嗎？我极力思索着我所認識的稅务部門的領导干部中，是不是也有官木生型的人呢？終于在一大堆先进工作者的事迹里，发現了我要找的对象，那就是广州市稅务局1956年度一等先进工作者、中区稅务分局商一科科長黃繼雄同志。我决定去訪問他。

“我担任領导工作的时間还不長，談不上有什么經驗啊。”当我把来意說明之后，他謙遜地說。

他那瘦削的臉上老是挂着笑容，給我的印象是那么平易近人。我們沒有半点拘束的談下去，他的話引起了我的沉思，使我深深地感到一个領导干部的領导作风对工作的开展会有多么大的影响！黃繼雄同志的領导作风是怎样的呢？从下面的点滴事例中就可以看出一个輪廓来。

去年冬，中央对小商販的課稅規定，作了一些較大的改变。就是要把过去按月申报依率計征营业稅的办法，改变为定期定額征收。这是一項非常細致复杂的工作。当时商一科的專管員面临着这項新的任务，着实感到有点棘手。眞的，营业額本来就是經常变动的，要把一戶一戶的营业額恰当地定下来，又要估計到將来升降不会超过很大的幅度，这是多么不容易！在这些日子里，黃繼雄整天不是在审查典型材料，就是和專管員一起到戶調查，或者到專业公司开会研究做法。只要一有空，他就找同志們了解工作进行情况，甚至开小商販动員会和协商他都亲自参加，事后还帮助專管員到戶檢查总結。由于領导能够直接参加业务，具体指导工作，專管員的勁头也就大起来，防止了偏差，使“双定”工作任务又快又好地完成。

話題轉到科里的干部情况上面。他向我逐一介紹同志們的主要优缺点，說得那么亲切、深透。我惊奇地問他：“是不是平日汇报的制度很健全？”他笑着說：“汇报是不可少的，但不是主要的。听来的怎会比亲眼看到的或亲手做过的更眞实呢！”于是，他向我談了一段深入檢查工作的重要性：

“商一科成立不久，先进工作者运动开始了。如何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調动起来，成为各級領导的一項政治任务。当时我想：要帮助同志就得先有个底。于是我就分批进行檢查工作。这期間，我曾經到戶查过帳，利用职工座談会搜集意見，也找資方人員談过話。一連檢查了好几天，把專管員的工作深度、工作态度、执行政策和与企业的关系等情况都作了全面的了解。事实向我說明了这样一个問題：平日表現好的同志不一定沒有缺点，表現不太好的同志也不一定沒有优点。拿吳瑞琴同志（一等先进工作者）来說，她的工作較深入，和企业的关系較好，經过檢查都是事实，但同时也发現了她在日常工作中有不够細致的地方。再拿黃重倫和梁耀墀兩同志来說，一般反映他們工作勁头不大，檢查后发覚他們还是肯想办法的，业戶的反映也不坏。我把檢查出来的情况向全科同志作了报告，使同志們都感覚到領导上是深入下层的，对待問題是实事求是的。当时，梁耀墀同志滿意地說：‘希望領导上今后多檢查工作，象过去老是挨批評，很难令人服气。’所以我認为：只要檢查工作的出发点不是为了找岔子，而是为了帮助同志們改进和提高工作，就能够收到积极的效果。”

接着，我問他：“自从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稅收法令有了較多的改变，同志們会不会感到自己的业务水平赶不上工作需要？你在这方面出过什么主意沒有？”他沉默了片刻說：“我虽然做过多年專管員，在今天，也覚得业务知識还很空虛。我經常这样要求自己：只有熟悉本行业务才能有正确的領导。对于新頒布的法令規定，我一定要和同志們一起联系到党的政策来学习和研究，弄清楚它为什么要这样規定而不那样規定。当然也有些同志还不够重視，法令傳达过后，很容易忘記。有一次，我問一个同志：‘小型戶只征一道营业稅，在什么条件下調整为征兩道稅？’他臉紅了半晌答不出。我向他說了一遍，他很慚愧地表示今后一定要努力学习业务。实行对小商販‘双定’后，上級規定了較多的照顧条件，有些同志常常忽略

这些。我曾經假設了一些小商販的营业狀况，拟成习題，发給他們回答，有的答对了，有的完全答錯。我便細心地將卷子一一批改，好讓他們知道不好好鑽研业务是不行的。”說到这里，我插問道：“效果怎样呢？”“以后他們重視得多了，还要求多搞測驗哩！不过我想，主要还要靠启发他們自覚地学习，对測驗还不敢作很高的估价。”

在談完以上事实之后，我向他提出了一个問題：“作为一个业务科的領导，你以为应該抓住哪些环节？”

“怎样談好呢？”他有点腼腆了，“我自己总是这样做，每項工作，根据上級指示，搞清方針政策，結合本科的具体情况作出明确的布置；然后就是深入檢查，認眞总結。不过，也許这些都不是最主要的，做‘人’的工作应該放在第一位。”他想了一会，向我叙述了这样一件事：

“‘肃反’运动后，科里有一个干部叫刘智彪，工作情緒十分低落。起初只以为他在运动中受过审查，思想搞不通。后来和他一起出去工作，談起来，才知道事情并不这么簡單。刘智彪有一个弟弟，是共产党員，在地方国营通用机器厂工作。‘肃反’后，刘智彪曾写过一封信給他，得到的反应却是不理不睬。这样使刘智彪感到很大刺激，以为經过‘肃反’审查，亲兄弟也不認了。我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曾在科务会議上提出研究，后来由裘副科長通过組織的介紹前往通用机器厂党委会說明这一情况，要求他們轉告刘智彪的弟弟：他哥哥是个好同志，不要再发生誤会。当时刘智彪生病，我們又邀請他的弟弟前往探望他。有一天，刘智彪很高兴地告訴我，在春节期間，他們兄弟俩又和好如初了。他还說，組織上不但关心他的工作，而且还帮助他搞好家庭关系，今后一定要更好地投身先进工作者运动。以后他的积极性有了很大的发揮，查获了套購发票、包庇临商等重大偷漏案件。最近被評为1956年度基层先进工作者。”

“你怎样有这么多时間和同志們一起搞实际业务呢？”我曾經听过一些科長們說不能深入下层的主要原因是时間不够，所以我順便向黃繼雄同志提出，希望从他那里得到解答。可是他并沒有正面回答我的問題，只是說：“一个月30天，天天呆在办公室里，腰骨也会坐酸啊！时間总是由人来支配的。”

訪問过黃繼雄同志以后，回头再看一遍“人民日报”那篇社論，我有这样的想法：作为基层領导，不管农业社也好，稅收工作也好，官木生的参加生产、領导生产的工作方法是正确的，因而黃繼雄同志的工作方法也是正确的。

从增产到增税的一例

平　彬

保定專区蠡县北玉田村农业社皮革副业生产队，是由47个社員組成的。在初期，社員的生产情緒很高，可是，不久这种情况就变了。47个社員中有17个陸續退出了副业生产队，沒有退队的社員，生产情緒也低落了。这样就不仅影响了生产，結果还欠下了稅款400多元，无法交清。

当地稅工干部为了弄清欠稅的原因，对該副业生产队作了具体的了解。認为这个副业生产队存在的問題，是在于采用“按日記农业工分”的劳动报酬办法，沒有能够适当照顧到皮革副业生产的特点，并且社員要等到麦熟以后才能分到麦子，以致社員目前生活上的困难不能及时解决。于是，稅工干部向該乡党政領导上作了汇报，在党、政領导的重視与支持下，与該社社長和社干部进行了研究，对該社副业生产停滞和社員生产情緒低落的原因，取得了統一的認識。接着稅干又提出了四点改进意見。首先，結清前一段帳目，进行預分，以解决部分社員当前的困难，稳定社員的生产情緒。其次，把“按日記农业工分”办法改为按时按件的記工方法，实行半月一預分，一月一結算的分紅制度。再次，向銀行說明情况，貸一部分款，以滿足流动資金的需要。第四，重新制定生产計划和生产指标。

稅干提出的四項措施，得到了該社領导的采納，在稅干的协助下都得到了实現，从而生产情况有了轉变，社員的生产情緒又重新高漲起来。退队的社員，有的已經归了队，有的正在申請入队。生产数量大大提高，目前生产的鞭头、皮綫等产品，比去年第四季度提高了45%（日产量平均数），突破了原来計划产量。随之，向国家交納的稅款也比从前增加了一倍。

該社皮革副业队队長在交清旧欠400多元稅款时激动地說：我們以前不願見稅干来，来了問这問那，口口不离稅。可是，現在事实告訴我，稅局同志了解到我們的困难，彻底帮助我們解决了問題，以后希望你們常来，我們一定欢迎。

怎樣檢查輔導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納稅工作

蔣武成

我国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稅源也随着发生了变化，由分散而集中。征收方式和控管办法也改变为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会計制度規定按帳計征。因此要求我們稅工人員从速提高查帳技术能力，做好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納稅檢查輔导工作，才能正确地进行納稅监督，保証国家收入。

我們檢查輔导企业納稅的时候，应該从哪些地方下手。具体来說从哪几个科目着手，抓住什么环节，掌握哪几个重点，才有利于檢查輔导工作順利进行呢！

稅务檢查輔导的范圍，主要是帳、表、凭証几个方面，也就是根据稅法規定結合企业会計制度規定下手。从帳上、凭証上，檢查会計人員在处理会計事項过程中，是否有不符合稅法，或与会計制度抵触的地方。就个人摸索到的規律，認为从下面几个科目发現問題較多。

（一）固定資产：主要是关于固定資产的折旧和清理兩方面：

1.固定資产折旧額是否包含土地或其他沒有折旧性能的資产。

2.在折旧过程中是否减殘价，或者殘价处理是否恰当。

3.固定資产大修理的費用，应列入折旧基金冲轉，如列入在产品作成本处理应剔除。

4.固定資产折旧年限是否符合稅法規定，如不符規定，应和企业协商使稅負合理。

5.專用固定資产（如以福利、教育等基金購置的）折旧額，是否列入成本（在产品借方），如列入的应剔除。

6.新購置的机器或房屋未使用而进行折旧的，应当剔除。

7.已折旧足額的財产重新估价时，不能再行折旧，如发現又进行折旧，应与企业协商从成本中减去已折旧部分。

8.固定資产清理不足之数应轉入基金——基本基金帳戶，如誤將不足之数列入在产品借方或本年損益借方应剔除。

（二）材料：它与生产合作社的利潤、成本有密切的关系，应加以核对。

1.进料的費用应列入材料科目，如发現將进料的費用，列入本年損益或在产品借方都是錯誤的，应該建議企业調整

2.耗用材料数（材料科目貸方），应与耗用材料登記表互相对照。

3.国家对企业优待金額（稅金例外）是否按发生額（实际数）記載，如未按发生額記載，其优待金額直接轉入基本基金貸方，应調整到本年損益貸方，合并所得額內征收所得稅后，再轉入基金帳戶。

4.出售的原料是否列入本年損益，如发現有出售材料，应和企业协商轉入本年損益报繳营业稅。

5.生产合作社互相撥售原料是否有上級社的批准和已否向稅务机关备案。如有差价利潤，又未事先申請，应报交营业稅。

（三）在产品科目：該科目系企业成本的过渡科目。它包括有原料、輔助材料、工資、費用几个要素，它是关系着計算所得稅的主要科目。如我們对这一科目略有疏忽，成本不实，就会影响了国家稅收。因此我們必須細致核对，随时分析研究。檢查在产品科目时，应抓住下面几点：

1.轉入在产品（借方）科目的原材料是否正确，应与耗用材料登記表、領料單、退料單、材料明細帳、互相軋对。

2.轉入在产品（借方）科目的原料金額（价格）是否按平均單价轉帳，核对时应与材料明細帳及原始凭証核对單价。

3.轉入在产品（借方）科目的工資、附加工資是否按实际支付，可与工資表考勤簿核对。

4.計划成本，轉入在产品（借方）科目的原料、工資、生产費用，如在月終、季終計划超过实际部分的余額，在季末是否調整，可与应付工資帳戶、耗用材料、生产費用共同分配表核对。如发現未調整，可建議企业調整到本年損益（貸方）或减少下月、下季在产品借方的数額。

5.生产費用轉入在产品（借方）科目的数字是否正确，应与生产費用共同分配表核对。

6.轉入在产品（借方）科目內的生产費用和管理費用，是否有屬不应列支的（如福利、教育、奬励、上繳基金），如发現列入費用列支应剔除。

7.轉入在产品（借方）科目內的生产費用和管理費用，是否有屬資产支出而作費用支出的（如固定資

产，低值及易耗品），应該剔除。

8.轉入在产品科目的生产費用和管理費用，是否超过手工业管理局規定的开支标准，如有超过的，应詢明是否經上級社批准。如沒有批准又不符稅法規定的，应該剔除或者調整。

9.在生产不正常的情况下，材料經过一定的生产过程而成半成品，到月終、季終在产品借方余額較巨，其工資費用，不应列入当月、当季成本內处理。如已列入成本的，应与企业协商調整，轉入下月下季或下年度成本內，其調整数字应合并所得額征收所得稅。

10.出售在产品（貸方）是否通过本年損益报繳营业稅。如会計处理时，“借”現金“貸”在产品就不对了，应改为“借”現金“貸”本年損益，最后轉成本时再“借”本年損益“貸”在产品。

11.在产品科目內（借方）如有巨額的罰款，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确定一次或分次列支攤入成本，做到使成本合理。

（四）产成品及商品科目：这一科目是生产过程的最終科目，它是表示企业結算成本的主要科目，可以反映生产多少，銷售多少，企业生产、供銷全盤情况。它的借方金額由在产品轉入，貸方金額轉入本年損益借方（为本年損益銷售成本）。如这一科目在会計处理时有不当之处，就会直接影响了国家稅收，所以我們应詳細核对轉入轉出的数量金額及其原因。

1.借方之数系由在产品貸方轉入的成品，可与在产品貸方及产成品明細表（核算表）互相核对。

2.貸方之数系轉到本年損益借方，其金額数量是否相符，可与产成品明細帳、总帳互相軋对。

3.产成品及商品轉入本年損益借方的金額，是否有估价現象，或是否按平均單价結轉銷售成本，可与产成品及商品明細帳进行逐項核对，发現有估价高于或低于平均价者，应即糾正。不然就会影响成本及利潤，使稅負不合理。

4.产成品及商品总帳的余額是否与明細帳或实地盤存之数相符，如发現有損耗，是否有超过損耗率的产品或商品。如有超过損耗率的情况应經上級批准，如沒有經上級批准，我們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剔除。

5.产成品及商品应轉入門市部商品而誤轉入本年損益，这应与門市部商品和本年損益互相核对。如发現此类情况应速調整，縮小本年損益借方之数。

6.产成品中商品盤損盤溢之数处理是否恰当。如发現有損耗之数，会計处理时將耗損之数，加入盤存数按兩数相加之和求出平均單价，轉銷售成本后，又將耗損数列入本年損益借方，这样就是重列，扩大了銷售成本，縮小了利潤，因此我們应詳細核对明細帳。

（五）低值及易耗品科目：低值及易耗品虽与固定資产不同，但它也是一种資产科目，而且細小繁多，容易发生重列、損毀、升溢現象。如处理不善，也容易影响成本。

1.低值及易耗品的帳面金額与实地盤存之数是否相符，可与財产清理表和低值及易耗品备查簿互相軋对。

2.低值及易耗品的升溢或出售所得的殘价，是否轉入本年損益（貸方），应与低值及易耗品备查簿和財产清理表对照。

3.專用基金（教育、奬励、福利）購置的低值及易耗品，按五五攤銷之数，是否有轉入在产品（借方）作生产費用处理的。如发現有此現象，应將攤銷之数剔除，將剔除本年損益或在产品借方之数建議企业調整到基金帳戶。

4.私人損毀低值及易耗品是否賠偿，賠偿之数是否轉入本年損益貸方。

5.新購置大批的低值及易耗品，根据会計制度按五五攤銷后，是否轉入待攤費用处理（根据社的范圍大小确定），如直接作費用处理的，应协商將作費用处理部分，調整为待攤費用逐月攤銷。

6.低值及易耗品金額的二分之一，是否与低值及易耗品耗損之数相符，如不符要問明原因，以免影响成本。

（六）待攤費用：这是一个資产科目，我們对它的核算，就是看它是否有扩大攤銷数，如果有，应与企业协商，交換意見，說明道理进行調整。在檢查待攤費用科目时，可將每月攤銷之数（貸方）与明細帳待攤費用发生的日期和应攤銷的期限确定。

（七）預付暫付款科目：現在这一科目是生产合作社使用頻繁的科目，如預付工資、預借款項、預訂貨款以及当时不能确定性質的付款，都列入該科目。借貸較多，很容易混乱。因此，我們为了帮助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搞好生产，必須对該科目进行审核。凡該借該貸之数是否确切，是否有不应調整到費用而进行調整的。对該科目檢查方法可根据明細帳記載之数、总帳之数，找出凭証号碼，进行与記帳凭單或原始凭証进行檢查。

（待續）

新　書　介　紹

苏联的利潤与周轉稅

（苏）阿·烏·巴丘林著
苗为振、彭在勤譯

該書以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产品的扩大再生产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为出发点，从理論闡述了利潤及周轉稅的經济內容、特点及其在社会主义經济发展中的作用。此外，也作为价格的一部分对这兩个范疇进行了分析。該書共分四章：第一章論述社会主义社会的純收入及其分配；第二章研究价格与社会純收入；最后兩章則分別具体地闡述利潤与周轉稅的实質、意义以及組織方式，同时，对苏联周轉稅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也作了比較詳細的介紹。該書可以作为財經工作者以及財經院系教学工作者的参考和学习材料。（七月出版）

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及会計报表格式的問題解答汇編

財政部会計制度司編

財政部頒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包括1957年补充規定）和“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会計报表格式和說明”，执行以来，基本上滿足了国营工业企业进行会計核算和編制会計报表的需要，但由于这兩个制度是按照国营工业企业的一般情况制定的，对于某些具体問題不能作出詳細的規定，因而在实际执行中发生了一些問題。这本書就是財政部会計制度司根据各方面的要求，把他們对一些具体問題的解答加以整理、补充汇編起来的。主要內容包括：固定資产、固定資产大修理、材料、工資、生产費用……等类帳戶的会計处理以及会計报表的編制問題。本書是国营工业企业会計工作人員的重要的参考手册，对于計划、統計財务工作人員以及財經院校会計教学上也有参考价值。（本月出版）

苏联稅务的法律关系和現行稅制

（苏）茨普庚著
宋少初譯

本書以通俗的文字說明苏联課稅的原因、目的及課稅的法律程序，并从法律的观点上說明稅收立法的权限与意义，納稅义务人在法律上所具有的权利与义务。末了并扼要叙述了苏联的現行稅制及其課征方法。本書是我国財政干部、財經院校学生及司法工作者一本較好的参考讀物。（本月出版）

單位預算机关預算的編制与执行

（苏）敏欽斯基著
張維昌、申宗良譯

社会主义国家存在着很大一部分国家管理机关、学校、医院、保育机关等非生产机構。由于这些机構不直接从事生产，因此，其全部經費开支，都依靠預算撥款解决，这些机关称为單位預算机关。

本書內容是闡述苏联單位預算机关怎样編制和执行單位預算的。关于預算的編制，着重說明支出各“目”的核算、編制与批准程序。关于預算的执行，着重說明各級經費支配人和会計人員的职权，預算資金的領用，以及現金出納业务和清查物資等工作。內部监督工作对执行單位預算的好坏是关鍵性的問題，本書对此也作了專章闡述。（本月出版）

改进工业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的方法

（苏）伊　亭　著
王文彬、周辛癸譯

这本書的主要內容是介紹工业企业中利用生产能力的几項主要經驗，其中包括：如何改善生产技术和操作方法、如何加强企业的專业化与各企业之間的相互协作、如何改进生产組織和劳动組織，以及如何推广生产革新者的經驗等等。

由于工业企业的生产能力就是固定基金最大的产品生产能力，因此，这本書对于固定基金的經济意义以及利用固定基金的各种潜力，作了概括的分析，作者在这一分析的基础上探討了确定生产能力时应該考虑的各种因素。

本書可作为我国工业企业中計划管理和財务工作人員以及高等財經院校师生的参考。（本月出版）

財政出版社出版　　新华書店总发行

CHINESE-LANGUAGE PERIODICALS

TRANSLITERATION: Jen min shui wu

TRANSLATION: People's tax affairs

YEAR: 1957

NUMBER: 13 - 18

LIBRARY: Library of Congress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c., Ann Arbor, Michigan